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經售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七集 全書一冊

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寄費

不許翻印

編輯者 郭 衛 元 覺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漢口 廣州 琉璃廠 交通路 永漢北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目次

- (一)科罪失入及褫奪權與核准之錯誤(刑法及覆判暫行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岳貴茂因殺人上訴案……………一
- (二)刑律較輕刑之適用(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李喇嘛因傷害罪上訴案……………五
- (三)理由與事實之矛盾(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吳仁祖因傷害人致死上訴
案……………八
- (四)新舊法輕重之比較(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姚書紳因傷害人致死上訴
案……………一〇
- (五)刑律適用與褫奪權用語之錯誤(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劉致成因預謀
殺人上訴案……………一三
- (六)殺人罪引律之錯誤(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薛蘭坡因殺人上訴案……………一六

(七) 褫奪公權之限制(刑法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莊鶴雲

因反革命上訴案……………一八

(八) 預謀殺人之加重(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劉國祥因殺人上訴案……………二二

(九) 新舊法輕重之倒置(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邵兆祥因傷害上訴案……………二五

(十) 褫奪公權之限制(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李雲鴻因反革命上訴案……………二七

(十一) 證書訴訟之注重書狀(民事訴訟法)震寰紡織公司與正金銀行因求償地價上訴案

……………三〇

(十二) 利息滾入原本之解釋(民法債)楊運如與呂俊峯因給付債款上訴案……………三五

(十三) 自首及較輕刑之適用(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楊生樵因殺人上訴案

……………三六

(十四) 搶奪與強盜之區別(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劉玉貴因強盜罪上訴案

……………三八

- (十五)論科與褫權之錯誤(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崔新三等因傷害人致死
上訴案……………四一
- (十六)適用刑法與褫奪權引項之錯誤(綁匪條例及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
陳景祥因擄人勒贖上訴案……………四五
- (十七)酌減之應從嚴格(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王恩國因竊盜上訴案……………四八
- (十八)覆判不能變更初判之事實(覆判暫行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胡祖田
等因殺人上訴案……………五一
- (十九)預謀殺人之論科(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朱孚銀因殺人上訴案……………五四
- (二十)累犯與上訴人之錯認(刑法及刑訴)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潘福有因脫逃
上訴案……………五七
- (二十一)酌減之標準(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何濟五因竊盜上訴案……………五九
- (二十二)較輕刑之適用(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袁端午因傷害人致死上訴

案……………六二

(二十三)偽造文書之認識(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魏伯藩因偽造文書等罪

上訴案……………六四

(二十四)正犯之認定與從一重處斷之方法(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趙成連

等因傷害人致死……………六八

(二十五)管轄之解釋(刑事訴訟)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張光華因誣告反革命上

訴案……………七一

(二十六)重要幫助之處刑與較輕刑之適用(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張李氏

因殺人上訴案……………七四

(二十七)鹽官犯私鹽罪之加重(私鹽治罪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沈其元等因

自運私鹽上訴案……………七七

(二十八)誤用覆判程序之糾正(覆判暫行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莊福生等

因殺人上訴案·····	八〇
(二十九)從輕與褫權之限制(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顧寶廩等因預謀殺人 上訴案·····	八三
(三十)強盜之不能成立與刑律之不能適用(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蒙清因 殺人上訴案·····	八七
(三十一)援用盜匪條例與解釋法文之錯誤(懲治綁匪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 告胡僧谷因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	九〇
(三十二)審判與判決之限制(刑事訴訟)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鄭錦才等因傷害 人身體等罪上訴案·····	九四
(三十三)禁烟法之適用(禁烟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蕭劉氏等意圖營利以館 舍供人吸食鴉片等罪上訴案·····	九七
(三十四)未起訴案件之審判與廢法律之引用(刑事訴訟)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	

劉百田因殺人等罪上訴案……………九九

(三十五)累犯之錯認與特別法之適用(刑法及綁匪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

王周媧等因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一〇二

(三十六)較輕刑之適用(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陳運華因傷害人致死上訴

案……………一〇八

(三十七)適用覆審之範圍(覆判暫行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朱勝標等因強

盜及誣告等罪上訴案……………一一〇

(三十八)沒收之限制(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畢伯濤等因詐欺取財上訴案

……………一一二

(三十九)新舊刑法適用之限制(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王永和因殺人上訴

案……………一一六

(四十)預謀殺人之應加重(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田敖子因殺人上訴案……………一一九

(四十一) 褫權之限制(刑法及刑法施行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王全會因反革命上訴案·····	一一一
(四十二) 減等與遞減之適用(刑法及懲治盜匪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葉長富等因幫助擄人勒贖上訴案·····	一二四
(四十三) 聚眾之解釋與減等適用之法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呼來福因傷害人上訴案·····	一二七
(四十四) 犯罪所得物之處分(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孫作良等因詐欺上訴案·····	一三一
(四十五) 酌減之限制(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李啓文等因賭博及販賣鴉片等罪上訴案·····	一三四
(四十六) 酌減之標準與理由(刑法及刑事訴訟)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汪振東因售賣鴉片上訴案·····	一三六

(四十七) 裁判之酌減與不予折抵之理由(刑法及刑訴法)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

蘇海因販賣鴉片上訴案……………一三九

(四十八) 從輕從新與事實之認定(刑法及刑訴法)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莊午寅

因殺人上訴案……………一四二

(四十九) 新舊刑法之適用(刑法)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布拉哈尼各來也夫各力

綿結維赤因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一四五

(五十) 酌減之限度(刑法)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牛甲科因竊盜等罪上訴案……………一四八

提要

○關於民法債

(十二)利息滾入原本之解釋——利息滾入原本既尚在舊法時代即應認為利息債務業經清償自不能更行主張又利息滾入原本民事法上固以禁止為原則但利息遲付逾一年而當事人有滾利作本之特約者仍得依其約定若商業上有特別習慣則並得從其習慣(十九年八月十四日上字第二〇七八號)……………三二

○關於刑法

(一)科罪失入及褫權與核准之錯誤——因犯強姦而殺死被害人其強姦部分係告訴乃論之罪故未經合法告訴只應就其殺人行為按法論科又查褫奪公權分為有期無期兩種並無一部全部之別再查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只能為更正之判決(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非字第八五號)……………一

(二)刑律較輕刑之適用——傷害罪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處斷固無不合惟其犯罪既在刑律有效期內而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最重主刑為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實較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最重主刑之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按之刑法第二條但書自應適用刑律較輕之刑(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非字第八七號)……………五

(三)理由與事實之矛盾——傷害致人於死認為構成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本無不合乃其理由竟謂被告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其自相矛盾已極顯然(十九年四月十四日非字第八八號)……………八

(四)新舊法輕重之比較——被告犯罪在刑法施行以前依該法第二條應適用刑律較輕之刑即以減輕本刑而論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規定就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所定主刑減輕二分之一與就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刑減輕二等其結果仍以刑律之刑為輕(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非字第九〇號)……………一〇

(五)刑律適用與褫權用語之錯誤——犯罪在刑法施行以前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

- 二款所定比較標準則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選擇刑實較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唯一死刑爲輕依刑法第二條後段之規定仍應適用刑律之刑又刑法褫奪公權僅有無期有期之別并無全部一部分之分(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非字第九二號)……………一三
- (六)殺人罪引律之錯誤——預謀殺人係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乃原判認係普通殺人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論罪科刑殊屬違法(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非字第九七號)……………一六
- (七)褫奪公權之限制——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爲刑法之特別法苟特別法中無明文排斥或不相矛盾者仍須適用刑法總則又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關於褫奪公權其應科有期或科無期之標準及有期褫奪之期限均無特別規定自應受刑法第五十七條各項之限制不得擅自沿用舊律法例致與刑法及刑法施行條例顯生抵觸(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非字第九六號)……………一八
- (八)預謀殺人之加重——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預謀殺人既有特別

規定則依特別法條優於普通法條之原則就被告之預謀殺人即應適用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并無引用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餘地（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非字第九七號）……………二二

（九）新舊法輕重之倒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與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前者所定主刑為五年以下之刑期後者所定主刑為五年未滿之刑期自然刑律較輕於刑法乃原判決竟予倒置誤認為刑律之刑較重適用刑法之刑顯屬違法（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非字第九八號）……………二五

（十）褫奪公權之限制——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處以有期徒刑六年者依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非字第九九號）……………二七

（十二）自首及較輕刑之適用——預謀殺人後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自應以預謀殺人論罪但犯罪當時刑律尚未失效依刑律與刑法各該條本刑減等後再比較其輕重而適用刑律較輕之刑（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非字第一〇一號）……………三六

(十四)搶奪與強盜之區別——搶奪與強盜之區別一則祇乘人不備而掠取其財物一則以強暴脅迫或他法致使被害人不能抵抗而取其財物二者之情節迥乎不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非字第一〇二號)……………三八

(十五)論科與褫權之錯誤——刑法第四十二條之共同正犯以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限若僅教唆他人犯罪并未加入實施者則爲同法第四十三條之教唆犯並非共同正犯又查犯罪在刑法施行以前而裁判在後者應適用刑律較輕之刑再查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十九年五月二日非字第一〇四號)：四一

(十六)適用刑法與褫權引項之錯誤——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之犯罪合於該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未經第一審判決者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並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又查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乃明定有期徒刑褫奪公權者最高度及最低度之年限原判決既宣告無期徒刑自與該條第二項無涉(十九年五月九日非字第一〇五號)……………四五

(十七)酌減之應從嚴格——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係就通常之犯罪事實而確有可憫恕之情形特予科刑時以審酌之餘地與其他各條具有特殊理由規定減輕其刑者其趣旨不同故其解釋應從嚴格至多不得過二分之一(十九年五月十日非字第一〇六號)……………四八

(十九)預謀殺人之論科——犯殺人罪而出於預謀者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有明文規定該條為犯殺人罪加重專條縱令犯該條之罪者情可憫恕亦祇能援用第七十七條酌減論科不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非字第一〇九號)……………五四

(二十)累犯與上訴人之錯認——犯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尙未完畢又復在監乘間脫逃依此事實顯然不合於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累犯之要件又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聲請片與夫蒞庭陳述相同之意見並非提起上訴因此檢察官亦非上訴人不能據以進行第二審之審判而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更為判決(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非字第